

##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3000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經通過績效評量符合改聘規定，申請改聘，其曾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及初任專任教練服務年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2日府人任字第1030006586號函。
- 二、本案專任運動教練係由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三、針對本部體育署102年6月20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8218號函應予補充，其所詢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本辦法第6條第4項由初級改聘中級（包含符合其他改聘級別之類型）規定：
  - （一）該專任運動教練之核敘薪級係依本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即準用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之規定：
    -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係自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教師如經升等改聘較高級別教師，原則仍敘原薪級；惟如原敘薪級未達所聘級別最低等級者，則自最低等級起薪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4/01



1030063414

無附件





2、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比照教師敘薪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有關最高薪認定：該專任運動教練若符合改聘規定，依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改按中級教練聘任，專業加給按中級教練之標準支給，以中級職務等級表支薪，並敘至中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三)有關審定改聘之日：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上開「主管機關核定日」係指首長(或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中高職(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技術校院、國立國民小學、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2014-04-01  
08:10:50  
子公換章